**附件5**

**唐山市丰南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评价方式：□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

**部门名称： 唐山市丰南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8126621**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1. **部门整体概况**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及人员情况**

**1．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区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政策措施。**

**（2）拟订全区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全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和监管全区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组织丰南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全区旅游市场开发营销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全区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促进智慧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发展。**

**（7）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9）指导全区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全区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

**（10）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全区考古、文物修缮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指导全区文物和博物馆的业务工作；推进全区文物事业发展。**

**（11）指导全区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管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区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12）负责拟定全区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听、监看、监测的监管，推进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管协调、调度全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13）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区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4）指导、管理全区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代表区政府签订对外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合作协定；组织大型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和丰南特色文化走出去。**

**（15）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16）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负责布局设置全区竞技体育训练项目，指导协调竞技体育训练、科研以及教练员、运动员队伍建设；负责承办重大体育赛事活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17）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18）拟定全区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

**（19）指导全区体育社团建设工作。**

**（20）负责全区体育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监督督察全区高危险体育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2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按照丰南办字【2019】5号文件，将我局划分为4个股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文化广电旅游股、市场文物传媒管理股、体育股。**

**3．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我局在职人员共78人，行政编制人员11人，参公人员8人，事业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4人，机关和事业工人1人，经费自理人员9人，人事代理及聘用制20人，劳务派遣25人。2024年行政增加2人，调出1人，局机关退休2人。**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

**本部门2024年度申请预算资金3543.15万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93.05万元（包含中央268.76万元、省22.4万元、市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33.11万元（包含中央0万元、省7万元、市26.11万元），债券资金0万元；实际支出3541.26万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91.16万元（包含中央268.76万元、省22.4万元、市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33.11万元（包含中央0万元、省7万元、市26.11万元），债券资金0万元；预算执行率99.9%。其中：项目37个（与部门开展项目自评个数相同），金额合计2233.27万元（与部门开展项目自评金额合计相同），实际支出2231.38万元，执行率为99.9%。**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本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

**文化艺术和旅游管理方面，文化发展环境健康向上，文化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文化艺术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艺术生产水平不断提高。学习旅游业各种政策法规，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掌握境内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产品，积极组织乡村旅游各类节庆活动；及时有效完成游客统计工作；规范市场秩序，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开展旅游政务宣传、形象宣传、网络宣传、活动宣传，投放旅游广告、组织重点旅游线路和旅游目的地的宣传推广，旅游宣传品的设计、制作；加强讲解员队伍管理，保障政务接待工作圆满完成；指导国际、国内旅行社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星级饭店评定、初审申报和复核工作；文化宣传交流方面，提升文化交流档次和水平，不断增大我区文化产业产值，扩大我区文化影响力。加强文化文物保护。做好招商引资工作：通过外地考察招商、召开对外推介会等方式，大力宣传我区区位优势，力使更多投资商来丰南投资，落户丰南。做好体育发展工作。做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一)文化艺术资源丰富，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艺术生产水平**

**绩效目标:文化发展环境健康向上，文化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艺术生产水平不断提高。**

**绩效指标：标文化艺术培训人次≥100为优，80-99为良，71-79为中，≤70为差；原创作品数量≥5为优，3-4为良，1-2为中，0为差。**

**（二）群众文化活动水平显著提高，文化艺术作品创作水平显著提高,城乡现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绩效目标：城乡现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显著提高，群众文化队伍不断壮大，文化艺术作品创作水平显著提高。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和文化宣传活动。丰富和活跃广大群众文化生活，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指导社会文化活动的普及与提高，开展社会宣教。**

**绩效指标：送公益流动文化服务进基层数量≥100场为优，90-99场为良，85-89场为中，84场及以下为差；全民阅读活动任务完成率≥95%为优，90%-94%为良，85%-89%为中，≤84%；组织开展群众文化艺术活动场次数≥15为优，10-14场，6-9场，5场及以下；**

**送公益流动文化服务进基层数30场，25-29场为良，21-24场为中，20场及以下为差。**

**（三）确保各项文化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绩效目标：提高机关办公效率，完善各类机关管理制度，推进机关作风和精神文明建设，完成办公室事务性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任务完成率≥95%为优，90%-94%为良，85%-89%为中，≤84%为差。**

**（四）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促使我区体育事业全面发展。**

**绩效目标：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全区群众体育活动开展，加强群众体育设施建设，满足群众健身需求，提高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指导群众科学健身，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及体育骨干，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壮大全区体育队伍。**

**绩效指标：开展群众体育活动数量≥110为优，80-109为良，51-79为中，≤50为差；国民体质监测人数≥300为优，200-299为良，101-199为中，≤100为差；体育活动进基层指导次数≥10为优，7-9为良，5-6为中，≤4为差；体育场馆对外开放情况≥300为优，240-299为良，200-239为中，≤199为差。**

**（五）贯彻执行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政策、法规、规划、制度办法并监督实施，做好全区文物保护工作。**

**绩效目标：负责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政策、法规、规划、制度办法并监督实施，做好全区文物保护、管理、抢救、发掘工作。**

**绩效指标：保存文物完好数占总数的比率100%为优，90%-99%为良，80%-89%为中，≤79%为差。**

**（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发展旅游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组织编制我区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绩效目标：完成我区唐津运河生态旅游度假景区提升及全域乡村游专项规划。有效提升我区旅游的知名度、吸引力，扩大我区旅游品牌形象的影响力，吸引更多游客来我区旅游观光。组织旅游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质量。指导国际、国内旅行社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星级饭店评定、初审申报和复核工作，提高我区旅游业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完成规划情况100%为优，90%-99%为良，81%-89%为中，≤80%为差；组织宣传推介次数≥5为优，3-4为良，1-2为中，0为差。**

**（七）大力开展辖区监管整治行动，促进辖区行业安全稳定健康发展。**

**绩交目标：大力开展辖区文化、文物、体育、旅游、出版、广播电视、电影行业的监管整治行动，促进了辖区文化、文物、体育、旅游、出版、广播电视、电影行业行业安全稳定健康发展。推进“扫黄打非”，扫黑除恶，依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绩效指标：对文化、文物、旅游、体育行业经营单位的巡查率100%为优，98%-99%为良，95%-97%为中，≤94%为差；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100%为优，95%-99%为良，90%-94%为中，≤89%为差。**

**三、部门绩效管理开展的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1.加强丰南旅游品牌建设，全面提升河头老街影响力。一是河头老街项目呈现出持续火爆、良性发展的好势头。2024年，累计接待游客669万人次，其中外地游客457万人次，占比68.43%，涵盖全国34个省、市、自治区。景区多次被人民网、新华社、光明日报、河北电视台等主流媒体报道，成为京津冀乃至全国旅游热点景区和唐山市文化娱乐业支柱企业。二是加强宣传推介。多次组织文发公司赴天津、山西等地进行宣传推介。同时与省文旅厅和市文旅局沟通，与旅游协会合作，加强对河头老街的深度宣传。**

**2.培育亮点，加快文化事业发展。一是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地方戏和综艺演出进基层活动600余场，购置图书60万元支持基层公共阅读推广活动。二是积极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组织了“四季村晚”、“书香过大年”、“城乡文化艺术节”等线上线下文化活动200余场，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三是精心打磨原创作品。完成《捻船号子》、三句半《好家风》、音乐快板《清风丰南》、大鼓演唱《大爱传江城》、小品《幸福小院》《有事好商量》、舞蹈《清风徐来》及歌曲《幸福带路》《我是你的陪伴》等作品。四是加强传统文化的传承与保护。开展“文化进万家 非遗过大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活动；组织开展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申报评审工作，评审通过非遗项目17项、项目代表性传承人20人。**

**3.加强体育强区建设，全面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服务。一是超前谋划，高质量完成了民生工程任务。建设提升标准化体育公园1个，建设更新新型体育健身器材3处，建设多功能运动场1个。新建“和美乡村”健身工程4个，更新农村健身工程12个。二是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组织首届丰南区“神童杯”少儿围棋锦标赛、2024第七届“捷安特”杯全民健身绿色骑行嘉年华暨骑遇丰南等大型群众体育活动17场次。三是竞技体育成绩优异。我区参加了唐山市第十届运动会7个项目的比赛，金牌总数位列第五名。举办了中国“苗苗杯”女子青少年篮球赛（唐山站），银丰小学、丰南业余体校1队分获U12、U15级别冠军。**

**4.加强文旅市场监督管理，全面提升行业安全监管水平。一是严守安全发展底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开展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二是市场监管有力有序。加强对旅游行业和“剧本杀”等新业态的监管，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扫黄打非”、“扫黑除恶”等工作，加大对侵权盗版问题、中小学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的执法检查力度，抓好“两考”期间考点周边环境治理工作，确保了市场安全有序。**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发现在预算支出方面存在以下问题：存在某些项目预算支出未按年初预算进度支出的情况。**

**（二）整改措施和建议**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规范单位财务行为。**

**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提升业务能力，结合业务科室提高项目推进速度，加快支出进度，加强预算执行力度；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